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市值管理工作，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四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、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；同时，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，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第五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应当建立在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基础上；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管理应当采用科学的、系统的方式开展，不得违背市值管理的内在逻辑；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：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众多，市值管理必须秉持系统思维、循序推进的原则，系统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项关键因素；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和动态的过程，市值管理的工作应是持续的、常态化的行为；公司应以长期发展为导向，避免过分追求短期利益，从而保持公司市值的稳定和增长；

（五）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、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，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主要职责有：

（一）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；

（二）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

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，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市值进行监测、评估与维护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二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治理：

- （一）并购重组；
- 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三）现金分红；
- 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（五）信息披露；
- （六）股份回购；
- 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- 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谋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- 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;
- 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, 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, 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;
- 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泄密项目信息;
- 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, 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。当相关指标触发预警阈值时,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析原因, 并向董事会报告。董事会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, 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五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, 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:

- (一) 及时分析股价变动原因, 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,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或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;
- (二)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, 及时通过投资者电话、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传递公司价值,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;
- (三) 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, 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;
- (四) 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“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”是指:

- (一)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;
- (二) 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;
- 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 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;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, 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，对本制度的修订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